

**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
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6月1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评审意见对《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复核专家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复核意见（附后）。

综合专家复核意见，同意本《方案》复核通过。

复核专家组长：



附：复核专家组名单

2021年6月1日

《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核

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尹亮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8 地质队	正副	尹亮
2	罗刚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罗刚
3	蒲波	四川省农业厅	研究员	蒲波
4	王大国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王大国
5	罗坚毅	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高中	罗坚毅

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5月1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21年6月1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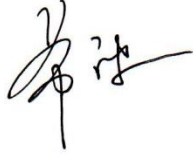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复核复垦旱地单元排水沟设计，完善水田复垦设计图。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6月1日

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5月1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21年6月1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补充已有渣堆的规模、坡度、稳定性和处理方式，合理处置新增渣堆，严禁倾倒入边坡上，规范完善图件。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6月1日

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5月1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21年6月1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进一步校核文字、图表，完善图面要素。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 年 6 月 1 日

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5月1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21年6月1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进一步明确矿山固废处置方式。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王大刚

2021 年 6 月 1 日

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5月1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2021年6月1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调整土石方开挖综合单价，调整 M7.5 浆砌块石综合单价。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罗明毅

2021 年 6 月 1 日

《凉山州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桔鹰崖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复核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土地利用现状中说明矿权范围内、矿权范围外临时用地范围有哪些损毁单元。	对矿权范围内、外地类按照场地进行分别统计。
2	弃渣场 1 最下边的临时工棚用地，因周边都是林地，复垦旱地不合理。	将废渣场 1 的临时工棚用地复垦方向调整为有林地。
3	复核复垦旱地单元截排水沟设计，不得将地块划分太小。	对复垦旱地区域截排水沟的布设进行调整，取消不必要的截排水沟，对地块进行合理划分。
4	完善水田复垦设计图。	对水田复垦设计图进行调整，删除防渗土工膜，设计说明进行调整。
5	进一步明确矿山固废处理方式。	在报告中进一步明确要求矿山后续不再继续向边坡排废，建议矿山企业在本方案实施前确定废石综合利用去向。
6	土地复垦规划图中缺渣场剖面图。	补充土地复垦规划图中渣场剖面图。
7	规范完善图件。	对图件进行修改完善。
8	结论中补充渣堆规模、坡度、稳定性、处理方式表述。	结论中补充渣堆的规模、坡度、稳定性、处理方式表述，并建议后续不再继续堆渣。
9	合理处置新增废渣，禁止倾倒入边坡上。	在报告中建议矿山企业合理处置新增废渣，禁止倾倒入边坡上，同时建议矿山尽快落实废石综合利用相关事宜。
10	对文字、图表进行校核。	对报告文字、图表进行校核修正。
11	对部分图件进行处理（如水文地质图插图中断层带的表示）。	对水文地质图进行修饰完善。
12	调整土石方开挖单价。	对土石方开挖单价进行调整。
13	调整 M7.5 浆砌块石的单价。	对 M7.5 浆砌块石单价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编制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1 年 6 月 18 日

矿山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专家组长：

2021 年 6 月 19 日